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阎疃镇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空气质量站点移位提升工程资金		主管单位	巨鹿县政府		实施单位	阎疃镇人民政府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预算数	14.2604		到位数	14.2604		执行数	14.2604		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260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260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2604			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			
	提升空气质量站点空气检测水平			阎疃镇加固移位提升空气质量站点设施，改善监测空气质量水平。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 (50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 (%)	自评得分			
		数量指标	辖区空气质量站点的数量	12.5	=	1.00	个				1	100%	12.5
		质量指标	实际支出资金占计划支出资金的比率	12.5	>=	90.00	%				100%	100%	12.5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该项资金支出的时间	12.5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			12月底前	100%	12.5
		成本指标	财政对该项资金的投入成本	12.5	=	14.2604	万元	14.2604	100%	12.5			
	效益指标 (30)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镇空气质量监测情况	30	文字描述		监测质量水平提升，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空气质量	监测质量水平提升，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空气质量	100%	27			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对该项目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	10	>=	90.00	%	90%	100%	9			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	10	=	100.00	%	100%	100%	10			
		自评总分								96		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	无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 张晓倩 联系电话： 5139622

说明：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 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 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